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錯把前鎮當路易士 遠洋漁業公司誤報卸魚地罰 400 萬 屏東執行分署一紙查封漁船公文 立馬繳清

東港一家遠洋漁業公司原本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委託運搬船在模里西斯路易士港卸魚，另於 11 月 9 日申請變更預定卸魚日為 109 年 11 月 12 日，惟運搬船的漁獲物實際上是 11 月 13 日在高雄前鎮漁港卸魚，等於未經許可在港口卸魚，業者雖然抗辯是因為公司職員同時送交四艘漁船的資料，而誤填漁船卸魚港口，仍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該公司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鯖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，有重大違規而裁罰 400 萬元。業者收到裁處書後拒不繳納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屏東分署今（111）年 1 月 14 日分案後，立即調查漁業公司船舶所有權登記資料，經主管機關函復義務人有一艘總噸位 452 噸的鯖釣船，為避免義務人脫產，執行人員旋即趕在農曆年前發函查封船舶，農曆年後書記官遲未接到業者聯絡詢問相關事宜，執行人員遂於 2 月 16 日至公司東港營業地現場訪查，遇到的員工表示有收到分署查封公文，惟漁船仍在印度洋海域作業，且公司已於訪查前一日甫將 400 萬元罰鍰全數繳清，並當場提示銀行的匯款申請書為憑。在場人也不急著要分署撤銷船舶查封登記，書記官與漁業署公文確認義務人是否繳清後，於上週已發函塗銷漁船的查封登記。

我國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列入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的黃牌名單，為解除黃牌警告並使得漁業外銷更順利，漁業署修正相關法規，並制定一連串措施及罰則，以警惕漁業工作者於作業時應更加謹慎，以免影響臺灣漁業工作者的權益。我國遠洋漁業作業漁場遍佈世界 3 大洋區，近 5 年總產量高達 120 萬公噸，總產值為 950 億元，如漁業名聲不佳，對於相關從業者生計影響甚鉅。

